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联函消费〔2026〕48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征集2026年 福建省适老化新产品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民政局、残联，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社会事业局、残联，有关行业协会：

为统筹推进助老助残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强化老年用品（含康复辅助器具，下同）创新，扩大优质适老化产品供给，现组织开展2026年适老化新产品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主要包括老年服装服饰、康复及日用辅助产品、养老服务产品、适老化家居产品、适老环境改善产品、智能化适老产品。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申报条件

1. 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

2. 企业生产运营稳定、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新产品征集条件

1. 近3年上市销售的，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信誉良好，具有较高的用户认知度和满意度。

2. 产品在设计、材料、技术、功能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具有明显的适老化或身体功能补偿、代偿等特征，能满足老年人及功能障碍者日常生活多样化场景需求。

3. 产品性能质量可靠，知识产权明晰，申报企业拥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或取得相应合法授权）。

4. 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性市场准入要求范围的应获得相应准入资格。

5. 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经申请可直接列入福建省适老化新产品目录。

三、申报方式

企业按照自愿原则，于2月28日前登录“福建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www.fujiansme.com）”申报（操作说明见附件1），上传佐证材料。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会同民政、残联部门审核同意后（央属、省属企业按属地原则审核），于3月15日前联合行文报送省工信厅，并附上新产品征集汇总表和企业

申报表（附件 2、3，均一式两份）。

四、有关事项

（一）申报产品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应当真实可靠，存在弄虚作假或产品出现质量、安全等问题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相关企业三年内不得申请。

（二）征集通过的适老化新产品将在福建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展示推介，并优先推荐工信部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

（三）支持各地工信部门制定适老化产品的扶持政策，加强品牌培育，开展供需对接、开拓市场等活动，促进产销对接，提高产品市场认知度和占有率。

（四）支持各地民政、残联等部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鼓励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照料中心等单位采购、使用征集通过的新产品。

联系人：省工信厅 张菲菲 0591-87569294

省民政厅 翁晓潭 0591-87519591

省残联 卓林全 0591-83720154

传 真：0591-87533046

电子邮箱：jmwqfb@gxt.fujian.gov.cn

附件：1. 福建省适老化新产品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2. 福建省适老化新产品征集汇总表

3. 福建省适老化新产品申报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